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乡政办发〔2023〕61号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乡宁县一产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办法 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乡宁县一产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3年8月22日



乡宁县一产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推动我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大一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，促进全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奖励对象

第一条 全县辖区内一产项目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主体（政府及相关部门作为投资主体的除外）。

奖励标准

第二条 抓好项目备案和入统。本年度完成一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并开工建设，成功上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，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。

第三条 推进项目建设进度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以年度为单位，对投资主体当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%给予奖励，30万元封顶。

第四条 提高统计质量。要聚焦一产发展，围绕早开工，快建设，早建成，早投产，及时按照施工进度做好入统上报工作。

第五条 及时兑现奖励。以上所述奖励以实际入统情况为依据，项目实施主体应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申报资料。

申报资料

第六条 项目投资主体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：有效

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或“三合一”证书；银行开户许可证；开户银行征信证明，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等行为；由企业出具在联网直报系统上打印的真实有效的报表；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。

管理要求

第七条 各项目投资主体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，过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八条 各项目投资主体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规范财务、资金、项目管理各项制度。在申报奖励时，杜绝弄虚作假，虚报冒领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暗箱操作，如有违反，将严格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全县涉及一产固定资产投资相关部门，应协同配合、形成合力，共同做好投资项目备案和入统工作。

其他规定

第十条 本办法与县政府其他相关补助政策不重叠，可叠加享受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试行期一年，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，试行期满后，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。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2日印发

共印 30 份

